



21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JC 自行监测 [2023] 01074G

项目名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1月

委托单位: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4日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天之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9、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 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10、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 11、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DA001	任田浩、安博轩	01月16日	09时41分-11时56分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机构名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 70 号 2 层

电话/传真: 0311-88985888

邮 箱: hbzzhj@163.com

邮 编: 050000

1、概述

受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焚烧系统工况为 9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2.2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00069411801R001V）

2.3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有组织 废气 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DA001	铬及其化合物	≤0.5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砷及其化合物	≤0.5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5	mg/m ³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2.0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4、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焚烧炉	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监测 1 天	35 米	/
		铬、砷、镉、铊、铅、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8	吸收瓶完好	/
	铬、砷、镉、铊、铅、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4	滤筒完好	/

5、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

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测汞仪 G-006	0.0025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G-008	0.3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07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1μ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3μg/m ³
	锑及其化合物			0.02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监测人员资格能力表

监测人员姓名	部门	上岗证号
任田浩	采样室	ZZ2019117
安博轩		ZZ201892
纪宝	检测室	ZZ2019154
池素星		ZZ201887
刘芳		ZZ2020174

6.2 监测仪器

本次自行监测任务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计量，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符合相关检验检测标准要求。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溯源形式	检定/校准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冷原子测汞仪 G-006	校准	河北中测量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39968	2023/5/13
	铬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G-008	校准	河北中测量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39961	2023/6/19
	锰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铈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钴及其化合物					
铊及其化合物						

6.3 监测过程

6.3.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在本公司资质证书范围内。

6.3.2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等所有监测过程均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并按标准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有组织废气样品采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等进行，同时结合分析方法要求的质控措施等进行分析，保证质控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6.3.3 检测数据及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氧含量	%	7.9	8.1	8.2	8.1	/	/	
排气流量	m ³ /h	16735	17995	17386	17372	/	/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7×10 ⁻³	9.5×10 ⁻³	9.8×10 ⁻³	9.7×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7.4×10 ⁻³	7.4×10 ⁻³	7.7×10 ⁻³	7.5×10 ⁻³	≤0.5	是
	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⁴	1.71×10 ⁻⁴	1.71×10 ⁻⁴	1.68×10 ⁻⁴	/	/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10 ⁻³	1.9×10 ⁻³	1.9×10 ⁻³	1.9×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5	是
	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⁵	3.42×10 ⁻⁵	3.30×10 ⁻⁵	3.36×10 ⁻⁵	/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10 ⁻⁵	4.1×10 ⁻⁵	4.0×10 ⁻⁵	4.3×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 ³	3.7×10 ⁻⁵	3.2×10 ⁻⁵	3.1×10 ⁻⁵	3.3×10 ⁻⁵	≤0.05	是
	排放速率	kg/h	8.03×10 ⁻⁷	7.38×10 ⁻⁷	6.95×10 ⁻⁷	7.45×10 ⁻⁷	/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10 ⁻⁵	2.3×10 ⁻⁵	2.3×10 ⁻⁵	2.7×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 ³	2.6×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2.1×10 ⁻⁵	≤0.05	是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⁷	4.14×10 ⁻⁷	4.00×10 ⁻⁷	4.61×10 ⁻⁷	/	/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10 ⁻³	4.3×10 ⁻³	4.4×10 ⁻³	4.4×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4×10 ⁻³	3.3×10 ⁻³	3.4×10 ⁻³	3.4×10 ⁻³	≤0.5	是
	排放速率	kg/h	7.53×10 ⁻⁵	7.74×10 ⁻⁵	7.65×10 ⁻⁵	7.64×10 ⁻⁵	/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20×10 ⁻²	2.15×10 ⁻²	2.21×10 ⁻²	2.19×10 ⁻²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8×10 ⁻²	1.67×10 ⁻²	1.73×10 ⁻²	1.69×10 ⁻²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3.68×10 ⁻⁴	3.87×10 ⁻⁴	3.84×10 ⁻⁴	3.80×10 ⁻⁴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5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8、结论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自行监测过程中, 各项监测指标满足执行标准要求, 为达标排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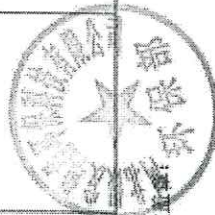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工况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证明

实施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期间工况表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负责人		全志刚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编号: ZZJC-2023-01-074G	生产设施名称/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	检测日期	对应排气筒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备注
	D401 焚烧炉	720 t/d	27 t/d	90	2023.1.16	D401 焚烧炉排气筒	正常	



检测人员: 任国浩 姜博科

受检单位盖章:

